**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鑫竞磋（服务）2020-054**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

**科技产业园区（原西宁（国家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

**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

**监测项目**

**采 购 单 位：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

**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磋商保证金 11

10.有效期 12

11.文件构成 12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

五、磋商过程 14

15.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6.磋商小组 14

17.磋商程序 15

18.评审办法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0.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20

21.签订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22.终止情形 20

十、处罚 21

23.处罚情形 21

十一、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服务） 23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35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 36

附件3：投 标 函 37

附件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38

附件5：服务应答表 39

附件6：商务应答表 40

六、商务应答表 40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9：投标人承诺函 43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45

附件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7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

附件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9

附件17：磋商保证金 51

附件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

附件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3

附件20：磋商最后报价表 54

第六部分采购服务要求 56

采购服务要求 56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原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创鑫竞磋（服务）2020-054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原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9.610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监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6>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具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8>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9>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所下载的信用信息，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04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0年09月07日至2020年0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地址：西宁市五四大街2号4楼招标部联系电话：0971-6289891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明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前来办理相关手续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1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09月1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5号开标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局联系人：郜先生联系电话：0971-5561120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谈先生联系电话：0971-6289891邮箱地址：243742160@qq.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号4楼招标部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西宁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 0000 0003 9310 0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部门监督电话 | 监管部门：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联系电话：0971-5317626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创鑫竞磋（服务）2020-054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原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
|  | 采购人 | 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9.6105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监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营业执照具备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所下载的信用信息，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5000.00元 （伍仟元整）收款单位：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西宁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3 9310 0 |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1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09月1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5号开标室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费标准：以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监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具备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软件系统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 个日历日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投标函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5) 服务应答表

（6）商务应答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承诺函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材料

（1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所下载的信用信息

（17）投标保证金证明

（18）投标人相关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9）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0）磋商最后报价

（21）密封格式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2.4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标书一份，并在U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单位名称标签。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PDF格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等。

13.2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9月17日上午10:00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款（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法定代表人未出具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承诺函的；

（7）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开户行的服务内容、坐落位置等条件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参数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指标要求、参数的；

（10）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未提供PDF格式电子文本；

（12）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监测仪器、磋商文件规范性15 分 | 监测仪器质量保证措施 | 12 | 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现场监测分析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每个得 1 分至多可得 7；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
| 对磋商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 3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 1-3 分；反之不得分。 |
| 服务、类似业绩60分 |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 10 | 依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阶段划分明确，时间 进度安排的可行性进行比较。根据优劣程度进行比较，优秀的得10 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评价组织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规范性进行 比较。根据优劣程度进行比较，优秀的得20分，良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 5分，差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服务计 划、措施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 | 10 |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组织采样、运输、处理、监测等环节的质控措施，能按照委托方时间要求按时出具监测报告，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具有上述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5 | 针对此项工作进行中发生的各类突发状况制定可行性应急预案，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5分；基本满足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3 | 在西宁市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类似业绩 | 12 | 提供自 2018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生效合同为准）。提供3项以上（含3项）的，得 12分；每提供 1 项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团队（15分） | 项目负责人 |  5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证明（含）以上的，得5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含）的，得3分（以提供的相关证书为准），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分。 |
| 团队配置 |  10 | 投标人配备了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整体配置完善、人员架构清晰、从业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团队整体配置较完善、人员架构较清晰、从业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团队整体配置缺失、人员架构模糊、从业经验少、不太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备注：职称证书工作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者须提供相关证明）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2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代理服务费：10000.00（小写）壹万元整（大写）

说明：参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服务）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原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鑫竞磋（服务）2020-054**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进口报关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为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整个范围内；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应提供的规划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所有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规划成果不达标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及资料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总规划费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规划费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总规划费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提交规划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8.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规划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规划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监督性监测报告”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园区废水、废气、环境空气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监测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采样、监测布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监测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监测报告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监测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监测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10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合同文件和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3.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4.保密**

4.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4.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4.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4.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4.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5.质量保证**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6. 价格**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7.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8.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9.迟延交货**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

9.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提交监测报告，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监测报告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监测报告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交监测报告时间。

**10.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1.不可抗力**

11.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1.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3.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4.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4.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投标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投标函……………………………………………………………所在页码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所在页码

(5)服务应答表………………………………………………………所在页码

(6)商务应答表………………………………………………………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9）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11）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2）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所在页码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1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所在页码

（17）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20）磋商最后报价…………………………………………………所在页码

（21）密封格式………………………………………………………所在页码

**附件3：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XXXX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包件号（如有分包）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
| 2 |  |  |
| 3 |  |  |
| 合 计(万元)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商务应答表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青海创鑫竞磋（服务）2020-054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证书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1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响应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的方案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设计管理方案，方案要达到专业化、实务化的要求，措施及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设备的投入、维护及保障情况。

2、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成立不满一年新注册的企业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要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3.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规划资料递交地点、服务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1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7：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保证金交款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为准。)

**附件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XXXX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包件号（如有分包）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
| 2 |  |  |
| 3 |  |  |
| 合 计(万元)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 ：密封格式**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年\*月\*日\*时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 （公章） |

第六部分采购服务要求

采购服务要求

# **一、前言**

西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09年11月委托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原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发[2009]385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2020年6月，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求，园区要定期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跟踪监测的要求进行跟踪监测，接到通知后，我单位对本项目规划环评中的要求进行方案的编制，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和规划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制定本方案。

通过跟踪监测，为园区跟踪评价提供数据支持，了解园区发展规划、环评报告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执行情况，掌握区域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排查区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明确缓解及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案；通过调整、改进、完善其发展规划，促进园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二、西宁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概况**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西宁市城北区，统一规划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业园、大学科技园、生物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等四个功能园区和综合配套服务区。

规划期限：近期为2009-2015年，远期为2016-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为：北至大通界，南至天峻路，东至北川河，西至大酉山，规划区用地规模23.50km2，规划人口规模为6万人。

# **三、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方案**

西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本次监测方案。总体发展规划跟踪监测环境质量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废水及废气。方案内容见表3-1。

**表3-1 监测方案中主要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内容** | **规划环评要求** |
| 环境空气 | 装备制造业园、大学科技园、生物产业园、农业科技园 | SO2、NO2、TSP、PM10 | 1年1次 |
| 地下水 | 园区5口地下水监测井 |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 | 1年1次 |
| 废水 | 园区企业污水站排口（暂定30家） |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 1年1次 |
| 废气 | 园区企业废气排口（暂定7家） | 非甲烷总烃 | 1年1次 |
| 声环境 | 每个功能区布设4个点位 | 连续等效A声级 | 1年1次 |

# **四、监测范围**

本次监测包括装备制造园、大学科技园、生物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结合各环境要素监测需要，确定不同环境要素的监测范围。

# **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 **5.1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5-1。

**5-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时间、频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装备制造业园、大学科技园、生物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外上下风向处 | **装备制造业园、大学科技园、生物产业园、农业科技园：**TSP、PM10、SO2、NO2日均浓度及小时浓度 | 每年监测1次 | 日均值连续7天，每天1频次小时值连续7天，每天4次 |  |

## **5.2****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5-2。

**表5-2 地下水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地下水质量监测 | 园区5口地下水井 |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 | 每年1次 | 检测1天，每天1次 |  |

## **5.3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5-3。

**表5-3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废水检测 | 园区企业污水站排口（暂定30家） |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 每年1次 | 检测1天，每天3次 |  |

## **5.4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5-4。

**表5-4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废气检测 | 园区企业废气排口（暂定7家）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1次 | 检测1天，每天3次 |  |

## **5.5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5-5。

**表5-5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频次** |
| 噪声质量监测 | 装备制造业园、大学科技园、生物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各厂界外四周 |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 每年监测1次 | 检测1天，每天昼夜各1次，每次10min |

**六、服务期**

服务期：60天